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08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『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』(以下簡稱課程創新計畫)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112年1月18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01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辦理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，為協助課程創新計畫相關諮詢、增能與推廣機制，爰規劃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。
 - (二)研習主題：「112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：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」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線上參與，人數以80人為原則。
 - (四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參與課程創新計畫學校之藝術領域專長教師為優先。
- 2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之學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2個工作日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截止時間為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0時。

四、請貴府(局)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，並惠允參與人員公(差)假或課務排代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蔡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6519；信箱：aec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)

2023/02/18
電 文
交 換 章